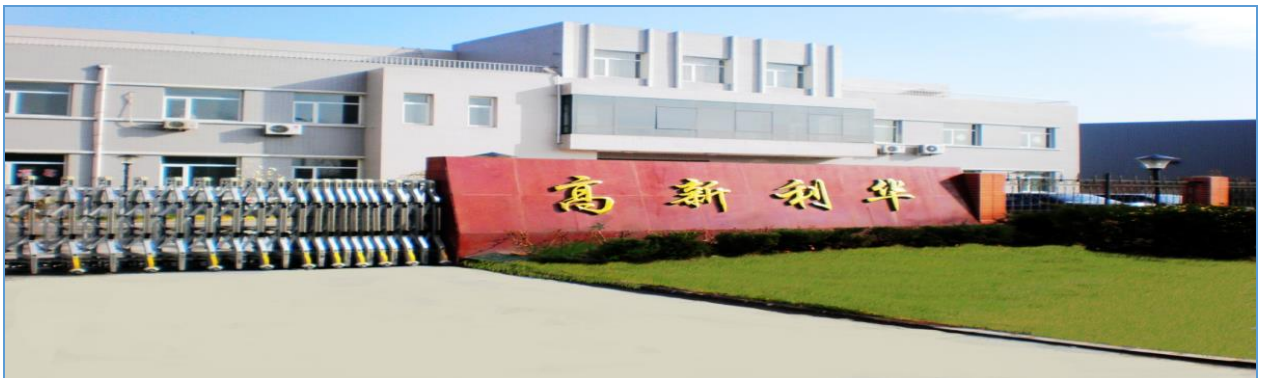




高新利华

NEEQ: 836139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25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**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**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**杨五洲**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**熊少云**及会计机构负责人**熊少云**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**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姓名	杨五洲
电话	010-81508025
传真	010-81508028
电子邮箱	gaoxinlihua@163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bjgxlh.com
联系地址	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三街1号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	www.neeq.com.cn
文件备置地址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61,163,227.22	246,054,068.77	6.1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48,885,590.03	131,261,718.75	13.4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4.96	4.38	13.24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41.07%	42.02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41.08%	44.66%	-
（自行添行）			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
营业收入	291,958,118.70	252,483,382.07	15.6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7,623,871.28	14,380,563.17	22.5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3,662,924.03	8,983,778.32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68,430,573.14	50,500,501.10	-235.5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)	12.58%	11.59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)	9.75%	7.24%	-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59	0.48	22.92%
(自行添行)			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8,725,000.00	29.08%	0	8,725,000.00	29.08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,726,000.00	25.75%	0	7,726,000.00	25.7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1,275,000.00	70.92%		21,275,000.00	70.92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9,275,000.00	64.25%		19,275,000.00	64.2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30,000,000.00	-	0	30,000,000.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2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
1	杨大奎	15,301,000	-15,301,000	0	0%	0	0	0	0
2	刘纪安	11,700,000	15,301,000	27,001,000	90%	19,275,000	7,726,000	0	0
3	北京安洲技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,999,000	0	2,999,000	10%	2,000,000	999,000	0	0
合计		30,000,000	0	30,000,000	100%	21,275,000	8,725,000	0	0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控股股东杨大奎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因病逝世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(2025)京方圆内民证字第 2937 号公证书,被继承人杨大奎所持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.0033%的股份(15,301,000 股,证券代码:836139,证券名称:高新利华)100%由继承人刘纪安继承。

杨大奎和刘纪安系夫妻关系,刘纪安为北京安洲技术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的执行合伙人。除此之外,上述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。